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由于上传版本有误，该公告系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现更正为《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更正后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30 日